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安部 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知发运字〔2026〕13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安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整治规范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公安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各有关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了《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整治规范年”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整治规范年” 行动方案

2025年11月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推动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和服务环境，现决定2026年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整治规范年”行动。

一、工作目标

坚持严字当头、彻底整治，保持高压监管态势，严厉打击典型违法违规代理行为，在代理审批、日常监管、行业自律等方面全面从严，推动代理行业秩序实现根本好转。坚持以整促治、规范发展，通过“整治”清理违法违规代理机构和人员，通过“规范”夯实代理行业发展基础，加快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协同发力、综合施策，强化政策端、申请端、代理端、审查端协同联动，全链条规范知识产权申请、代理、交易、使用行为，以代理行业整治规范促进构建良好知识产权创新生态。

通过深化整治规范，力争到2026年底，代理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规范执业行为得到全面遏制，专利造假、不正当交易的黑灰产业链得到有效铲除，行业秩序实现根本好转；代理行业准入质

量显著提升，行业规模实现“瘦身健体”；协同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等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监管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质量明显提高，知识产权代理从业人员职业责任感和荣誉感显著增强，代理服务在支撑科技创新、保护知识产权、促进转化运用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

二、重点任务

（一）从严打击，集中整治违法违规代理行为。

1. 广泛摸排违法线索。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聚焦专利造假黑灰产业链等突出乱象，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强网络行为监测和代理数据分析，重点摸排伪造专利申请人信息、弄虚作假编造专利、以“加盟”“代报”“挂证”等方式出租专利代理资质，以及在互联网上发布违规业务招揽信息等线索，广泛收集代理恶意抢注或者囤积商标、注册重大不良影响商标、恶意“撤三”、伪造地理标志史料等线索，及时移送具有执法权的部门组织查处。

2. 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具有执法权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于提交或代理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专利和商标申请、出租出借专利代理资质、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以及伪造变造法律文件、公章、签名或者地理标志史料等弄虚作假行为和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行为，要依法依规对涉案申请人、代理机构或者从业人员、无资质机构或者人员给予处罚。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平台企业的指导，督促其建立完善代理业务招揽用语禁限词库，健全内部审核规则和

工作机制；对长期发布违规信息或怠于整改的平台企业，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3. 加大刑事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强行刑衔接，对于查处违法违规代理行为中发现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伪造国家机关和企业单位印章、诈骗等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二）从严审批，坚决守好行业准入关口。

1. 严格专利和商标代理机构审批备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与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严格核查拟任机构股东、合伙人的代理资质及执业经历，严防通过“换马甲”逃避监管。对于查实具有“挂证”经历的人员从严监管，“挂证”期间的执业经历不计入执业年限。重点排查无资质人员通过隐性持股等方式违规设立代理机构的行为，严防“借壳”经营。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配合做好新设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场所的核查，杜绝虚拟地址或“一址多照”等情形。持续严格商标代理机构备案管理，加强备案信息公示，限制未通过核验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

2. 加强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备案审核。各地要按照有关要求，对分支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备案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加强与企业登记、社保缴纳等信息的核查比对，防止设立虚假分支机构等情形。加强专利代理师实习评价管理，规范专利代理师实习活动，防止虚假实习。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一网通办”，利用地方政务信息平台，实现人员信息多维度关联核查，更好防范“挂证”、兼职等行为。

（三）从严监管，提升代理行业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1. 组织开展代理机构自查整改“回头看”。2026年4月—6月，组织各地对代理机构自查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及时清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代理机构和违规执业人员，对弄虚作假、拒不整改的机构和人员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各地要结合年度报告审核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强企业登记、社保等信息筛查比对，进一步核实代理机构自查整改情况，实现精准处置和全覆盖整改。

2. 严格落实专利代理师签名责任制。加强专利代理师签名备案数据采集比对，确保签名真实。对专利代理师的代理量和代理领域等进行常态化监测，从严查处未落实签名责任行为。对于大量代理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专利申请的，各地要强化代理机构和人员的“双处罚”。对于所在机构被吊销或撤销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师名下案件全部妥善处理的，方可办理执业备案注销手续。

3. 深化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快建成知识产权代理智慧监管系统，实现代理行业发展态势分析、代理行为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等功能。加快完善专利和商标代理评价管理相关规定，推动强化对违规专利申请人的信用监管。各地要做到信用信息“应归尽归”“应评尽评”，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和分类监管，对失信申请人和代理机构予以专利预审和优先审查等业务的协同限制。

4. 加强行业自律惩戒和行风建设。各级代理行业协会要强化行风建设，完善行业自律惩戒规则，全面加强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教育，引导代理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强化质量控制，将

合规要求转化为日常规范。加大行业自律惩戒与公开曝光力度，强化行业警示教育。各地要健全行政主管部门与行业组织之间的常态化沟通会商、信息共享和联合工作机制，实现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有效衔接。

5. 提升代理人才专业化水平。推动建立专利代理师执业终身教育培训制度，探索建立首次执业宣誓制度和年度培训考核制度，定期开展知识更新和业务交流。完善代理人才“进阶式”培训机制，强化代理、法律、运营等多元化培训，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

（四）从严规范，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管理。

1. 建立专利造假行为通报处理机制。各地对于相关案件中发现高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企业工作人员自行或者委托他人编造专利的线索，要及时移送其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企业资质认定部门处理。对于涉嫌存在利用虚假知识产权骗取政府资助奖励、虚假出资、偷逃税款等行为的，要移送主管部门、公安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对于相关案件涉及知识产权等部门公职人员的，要做好行纪衔接，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对于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专利申请多发频发的单位，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联合约谈，及时督促整改。

2. 指导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强化内控管理。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国有企业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健全职务发明披露制度，建立发明披露规

范流程和技术研发记录留存机制；完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强化评估约束，对于与发明人专业领域、参研项目明显不相关的专利申请要严格排查，从源头上防止专利造假行为。推动将尊重知识产权、规范专利署名、防范专利造假等内容作为科研人员的必修课，纳入科研诚信教育内容。

3. 强化审查审理环节管控。全面加强了对申请人、发明人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校验。研究制定专利电子申请账户管理办法，完善电子申请账户设立、使用和管理规则，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严格专利申请缴费管理，加强对异常缴费行为的监测管控。加强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专利异常转让、发明人异常变更等行为的排查处理，依法依规限制办理相关转让和变更手续，有效遏制出于不正当目的的专利买卖行为。

4. 进一步推动优化涉及专利的考核评价政策。各地要探索建立知识产权部门参与涉及专利指标相关政策制定的工作机制，从源头上避免出台“唯数量”的专利政策。强化以案促改，对于案件查办中发现相关单位内部涉及专利的评价管理制度存在问题的，通报相关主管部门督促其优化调整。

三、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6年4月）。各地按照本方案部署，结合前期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细化工作举措和分工，做好“整治规范年”行动动员部署。同时，全面梳理在查线索和在办案件，认真梳理代理机构自查整改情况，并对照行动方案和整治重点，排查线索、查漏补缺，为全面深化整治工作打好基础。

(二) 集中整治(2026年5月至9月)。聚焦专利造假黑灰产业链等整治重点,各地要强化行刑衔接和执法联动,建立申请主体和代理机构“双处罚”、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双通报”机制,集中查处有关案件和人员,办出一批标志性案件。同时,做好代理机构自查整改“回头看”,彻底整治“挂证”等不规范执业行为,全面清理异常代理机构和人员,持续推进行业“瘦身健体”。

(三) 巩固提升(2026年10月至11月)。坚持边办案、边总结、边优化,在持续落实各项整治任务的同时,围绕代理监管协同、处罚标准建设、审批备案管理、信用体系建设、智慧监管、行风建设等各个方面,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工作机制和载体平台,全面提升代理行业监管能力。

(四) 总结评估(2026年12月)。对“整治规范年”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和成效评估,对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发展状况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固化有益经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代理行业发展和监管长效机制奠定基础。

四、组织保障

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充分认识整治规范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切实履行好代理监管的属地责任,健全执法机制,强化力量配备,严格规范执法,对案件线索一查到底,同时避免或减少对合规经营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要强化部门协同,协调相关部门督促高校、科研单位、医疗机构等切实履行“守门人”责任,建立健全发现、防

范和处置专利造假行为的工作机制。行业组织要履行行业自律管理责任，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引导代理机构压实主体责任，自觉诚信规范经营，形成行业共治合力。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行业关注，宣传解读相关整治政策，做好处罚信息共享，加大典型案例警示曝光力度，强化“不敢违”的震慑和“不愿违”的自觉。引导创新主体、经营主体提高代理服务甄别能力，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代理服务招标机制，推进实现“优质优价”。稳步推进专利代理机构精准服务措施，构建以质量为导向、以诚信为基石的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生态。要狠抓任务落实，蹄疾步稳推进代理行业“整治规范年”行动，以实实在在的治理成效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和价值。

